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52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黃淳蘭

陳郁雯

被告 劉宇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3556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聲明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9萬5,09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9萬5,095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就其主張被告前分別向訴外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系列訂購商品並辦理分期付款，嗣原告受讓上揭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債權，然被告未如期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9萬5,095元及利息未償還，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之事實，業已提出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1頁），經核與原告主張相符，且被告未到庭提出爭執或說明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被告固曾於114年7月15日具狀表示已委託律師循消債程序處理債務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立一字第468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受理云云，惟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

01 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。」，是於法院裁定開
02 始更生程序後，本院始得依法停止訴訟程序，而系爭案件既尚未
03 經法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，有司法院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
04 結果附卷可考，自無礙於本件訴訟程序之審理，則原告依系爭契
05 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5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17 書 記 官 武凱葳

18 附表

19

編號	本金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
1	2萬7,775元	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6萬7,320元	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20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1 裁判費(新台幣) 1,000元

22 合計 1,000元